

# “无界劳动”与“有界家庭”：数字劳动对家庭伦理的越域及纾解

付 洪 潘子檬

**摘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技术迭代的加速推进，劳动空间形态大致经历了“在家化—去家化—再家化”的演变历程。在数字时代背景下，劳动“再家化”标志着家庭在信息社会中再度成为重要的生产单元，呈现为以技术渗透和时空延展为特征的“无界劳动”。其通过个体化与家庭化数字劳动嵌入形态及其内在张力，对“有界家庭”的伦理秩序构成了多维挑战，主要表现为消费逻辑侵蚀情感互动的本真性，弹性分工动摇美德规范的稳定性，符码逻辑引发责任伦理的自我消解等。对此，应以中国独特的制度优势与丰富的文化资源，在传统家庭伦理的现代化转型与数字文明新形态的构建之间积极探索超越性纾解之道，为塑造以人为本、富有韧性的数字时代人类文明新形态贡献中国智慧。

**关键词：**数字劳动；家庭伦理；数字文明；家庭建设

**DOI：**10.19836/j.cnki.37-1100/c.2026.03.020

马克思指出：“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sup>①</sup>数字技术作为当前重要的劳动资料，不仅推动生产力实现跨越式发展，也深刻重塑着劳动的组织形态与社会关系结构。在这一进程中，数字劳动以其“无界”特质日益渗透进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模糊了工作与家庭的传统界限，进而与家庭伦理秩序之间产生深刻互动与张力，推动后者呈现出新特质。然而，技术的演进方向并非自发地导向“善”，在资本逻辑的裹挟下，数字技术的潜能常被资本增殖的单一目标所窄化，技术应用与伦理目标的背离凸显了从价值层面引导技术发展的紧迫性，这需要我们自觉地在技术实践中注入伦理考量。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强调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注重完善“伦理准则”，以“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sup>②</sup>，为技术演进与伦理秩序的协同指明了方向。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语境下，探索能够驾驭技术力量并服务于家庭福祉与社会和谐的家庭伦理秩序，已成为数字中国建设进程中不可忽视的伦理命题。

当前，学界关于数字劳动的研究成果较为丰富，呈现出国内外视角交融互补的态势。国外学者相关研究起步较早，自20世纪中后期“数字劳动”概念的提出，对其探讨逐渐深化并形成几大核心脉络。一是对数字劳动定义与范畴的思辨，包括传播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受众劳动<sup>③</sup>、意大利自主论马克思主义者的非物质劳动<sup>④</sup>，以及基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数字劳动<sup>⑤</sup>。二是深入探究数字劳动与马克思主

**基金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大思政课’实践教学现状及体系构建研究”（22JDSZKZ04）。

**作者简介：**付洪，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350；fuhong@nankai.edu.cn）；潘子檬（通讯作者），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 300350；15522562627@163.com）。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0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年，第11、13页。

③ 达拉斯·W.斯麦兹：《大众传播系统：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盲点》，杨嵘均、操远芃译，《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21年第9期。

④ 莫利兹奥·拉扎拉托：《非物质劳动》，载许纪霖主编：《帝国、都市与现代性》，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9页。

⑤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周延云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78—79页。

义理论的关联,学者们多聚焦于劳动异化<sup>①</sup>、阶级构成<sup>②</sup>及意识形态批判<sup>③</sup>等维度,剖析数字劳动在资本主义新发展阶段中的作用与矛盾。三是兼具宏观与微观的批判性思考,既包括在资本主义历史发展大势中定位数字劳动的时代价值,也包括对平台劳动、情感劳动等多种数字劳动的具体形态展开分析。国内研究则主要集中在算法与劳动规训<sup>④</sup>、数字劳动异化<sup>⑤</sup>、数字劳动主体性<sup>⑥</sup>等研究方向,部分学者聚焦新质生产力赋能<sup>⑦</sup>、劳动教育现代化<sup>⑧</sup>等视域展开探讨。尽管已有研究关注到了数字劳动对家庭分工、关系和结构的影响,并普遍认识到其对家庭伦理秩序具有变革作用,但多数讨论仍停留在现象描述与宏观判断,缺少对数字劳动如何重塑家庭伦理道德、影响家庭成员间的道德责任分配以及如何数字时代背景下维护与调整家庭伦理规范等核心问题的系统性分析与深入探讨。

基于此,构建“在家化—去家化—再家化”的分析框架,系统区分并辩证分析个体化数字劳动与家庭化数字劳动的双重嵌入形态及其伦理效应,从消费逻辑、弹性分工模式和符号逻辑等角度探讨数字劳动嵌入对家庭伦理秩序带来的多维挑战,在此基础上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家庭伦理秩序的纾解之道,以为促进家庭伦理秩序在数字时代的良性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导。

## 一、劳动空间形态与家庭伦理的秩序嬗变

1886年,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文中指出,我们“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的新派别”<sup>⑨</sup>。从唯物史观的视角来看,理解社会、理解历史,需要从劳动方式的发展中找寻社会中万事万物变化生成的根本规律,既定的物质生产实践既决定了人的存在样态,也深刻规制着家庭这一基本伦理共同体的伦理秩序变迁。从生产力角度出发,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分别以不同方式规定了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嬗变进程直接具身于不同的劳动空间形态之中。农业社会中劳动与生活空间高度重合,家庭伦理秩序建基于血缘共同体;工业社会使劳动脱离家庭,原有家庭伦理秩序遭受冲击;信息社会则借数字技术塑造了虚实交织的劳动空间,深刻改变了劳动的空间样态,赋予了家庭伦理秩序新的特征。

### (一)农业社会劳动“在家化”:基于血缘共同体与自然分工的原生伦理秩序

自然经济条件下,家庭生产单位表现为自给自足的血缘共同体,劳动空间与生活空间高度重合。这种重合并非简单的物理相邻,而是表现为一种功能交织、时空一体的“家空间”形态。在这一形态下,劳动场所并非与居住场所隔离的专门领域,而是与居住、饮食、祭祀、繁衍等日常生活场域紧密嵌套,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生产生活统一体。劳动资料散布于生活场所之中,构成了劳动过程与生活过程的同一性。劳动并非外在于生活的实践,而是生活本身得以进行的核心环节;同时,生活直接呈现为劳动的具体展开形式,二者统一于家庭共同体的生存与再生产过程。

在农业社会中,劳动自然分工的突出表现形式为基于生理差异的代际分工与性别分工,这些使生产关系的维系与家庭伦理的规训融为一体,一种以“家”为边界的、稳定的原生伦理秩序得以确立。从

① Fisher M., *K-punk: The Collected and Unpublished Writing of Mark Fisher from 2004-2016*, London: Repeater Books, 2018.

② 尼克·迪尔-维斯福特:《赛博无产阶级:数字旋风中的全球劳动》,燕连福、赵莹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3页。

③ 福克斯、莫斯可编:《马克思归来》,“传播驿站”工作坊译校,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89—664页。

④ 骆笑:《算法何以成为新工厂法典——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批判》,《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5期。

⑤ 苏鹏:《数字劳动异化的内涵、形态与超越》,《重庆社会科学》2025年第5期。

⑥ 高斯扬:《数字劳动主体性的生成、困境与治理:基于马克思劳动观视角》,《学习与实践》2025年第5期。

⑦ 张楚仪:《新质生产力赋能数字劳动正义的逻辑进路与实践路径》,《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6期。

⑧ 赵蒙成:《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劳动教育现代化的理论意蕴与实践进路》,《现代教育管理》2025年第8期。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3页。

代际传承的同一性来看,劳动技能、生产组织与伦理规范均在家庭内部传递,“子承父业”确保了劳动生产与家庭伦理的同步延续,构成了“父慈子孝”的物质基础;从分工模式的自然性来看,自然分工与社会分工“共同作用于性别分工的生产和再生产”<sup>①</sup>，“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规范得以确立,并相应获得了“夫为妻纲”的伦理正当性。这种人为秩序与土地、血缘等天然条件结合后共同塑造了一种劳动方式,使得家庭不仅是消费单位,更是承担经济、教育、养老等多重功能的伦理共同体。因此,正是这种与生活空间高度重合的劳动空间形态催生并不断固化了原生伦理秩序。

由此,农业社会中的劳动呈现出“在家化”特性,这种未分化的统一性构成了一切社会关系与家庭伦理的原始基底。劳动并非需要从生活中抽离出来的独立领域,而是生活本身得以维系的直接方式。正是这种原初的、物质性的时空统一实践,为血缘共同体内部的伦理雏形提供了生成的土壤,在家庭场域内统一了物质生产与社会规范。

### (二)工业社会劳动“去家化”:公私领域分离冲击原生伦理秩序

到了工业革命时代,劳动场域逐渐从家庭转向工厂并呈现出“去家化”的空间趋势。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的兴起对传统家庭结构的冲击,指出资产阶级将家庭温情脉脉的面纱彻底撕去,使其核心关系变为一种赤裸的金钱契约<sup>②</sup>。在工业社会中,家庭在集体生活中的地位不断降低,家庭不再是具有永久性且不可分割的严密整体,甚至不再是生活的目标<sup>③</sup>。以机器、技术、现代科学理论为基础的社会化大生产,将劳动活动从传统的家庭空间中抽离出来,并集中到工厂这一专业场域,原本统一于家庭内部的劳动生产与实践发生了结构性分离。其一,雇佣劳动被赋予交换价值后,不断为资本增殖,在工厂等公共领域中被组织起来并将其劳动成果投进商品流通领域;其二,出自家庭内部的关怀与照料活动的关怀劳动,主要围绕使用价值、专注于家庭内部成员生存与情感再生产。这一进程的表象是劳动场所与生活场所分离的“去家化”,本质上则是资本最大化占有劳动者时间,将家庭功能缩减为最低限度再生产的结果。

在文化层面,传统性别角色与代际伦理依然发挥作用,但日益被资本逻辑下的利益关系裹挟。一方面,性别分工仍作为劳动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与资本需求结合后产生的机会不平等效应,使男性在更大程度上被推入公共生产领域,而多数女性作为劳动力进入公共领域时,其承担的家庭再生产责任却未获得同等程度的社会化转移。当获利更高的社会劳动被置于价值判断高位后,在家庭内部从事再生产劳动的女性则在价值评判体系中黯然失色,传统伦理中“夫妻一体”的互惠性被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不平等所侵蚀。另一方面,资本逻辑同样深刻地改变了代际分工方式。工业生产需要大量能够脱离土地、自由流动的劳动力,这便打破了代际间基于土地传承的稳固伦理纽带,传统孝道蕴含的超功利性伦理被劳动力市场下的资本主义经济模式进一步瓦解。

家庭生活的无法替代性决定了经济关系无法将其完全并入经济生活,因此,资本的增殖逻辑形成进一步细化了劳动分工的“去家庭化”模式,将可被商品化的社会劳动剥离家庭场域,实现对劳动者时间最大限度的占有,客观上加剧了家庭作为情感补充单元与劳动力商品再生产单元之间的内在冲突,从而形成了现代家庭伦理困境的现实基础。

### (三)信息社会劳动“再家化”:嵌入数字技术的伦理秩序新特质

信息技术与生产劳动的结合催生了数字劳动新形态,其空间实践呈现出显著的“再家化”特征。这种形态并不是对前工业社会劳动与生活原始统一的简单复归,而是在工业社会“去家化”所造成的公私领域分离的基础上,运用数字技术对家庭空间进行深度征用与结构重建的结果,即数字劳动“使

① 朱浩、郭秀云:《家庭性别分工模式变革与社会照顾政策体系重构:西方福利国家的经验及其启示》,《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3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4页。

③ 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冯韵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413—414页。

它所统治的空间纹理化,或将平滑空间用作一种共通的手段,来为一个纹理化空间服务”<sup>①</sup>。远程办公、平台经济等模式模糊了工作与家庭的物理界限、时间界限和角色界限,将被分离出去的劳动活动“再家化”,将整个生活空间转变为潜在的价值增殖场域,从而实现对社会再生产领域的彻底吸纳。这种全方位的界限消解进一步推动了信息社会家庭伦理秩序的演变。

家庭场域内的数字劳动不仅重组了劳动的家庭分工,还依托家庭性别角色与代际伦理深刻改变了家庭集体生活方式和家庭伦理道德。家庭场域内的数字劳动主要呈现为个体化数字劳动与家庭化数字劳动。前者虽赋予了劳动时空弹性,但也极易导致共享时空下的“情感真空”,侵蚀了以亲密互动和共同生活体验为基础的家庭伦理道德;后者虽在一定程度上为化解上述困境提供了可能,即通过将家庭塑造为共同劳动的利益共同体,重组了家庭内部的性别与代际分工,从而在协同创造价值的过程中重新激活伦理纽带。然而,数字资本背后隐藏的建构逻辑依旧难以脱离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批判视域,“数字化时代只不过是让资本主义的矛盾完成了现代化而已”<sup>②</sup>。当数字劳动与家庭生活产生多层嵌套,再建以亲亲之情的联结为核心的家庭伦理,不仅需要批判数字资本对家庭时间的占有和对亲密关系的“剥削”,更需重视家庭作为伦理实体在日常实践中所展现的能动性 with 调适力。

信息社会中劳动的“再家化”,本质上是一个充满张力的辩证进程,构成了当代家庭伦理秩序演变的双重性起点。它既是技术赋能下对工业社会“去家化”的超越,为家庭重建劳动与生活的统一、恢复其伦理共同体功能提供了历史性契机。同时,它也将市场逻辑以更隐蔽、更全面的方式渗透进家庭这一社会再生产的核心领域,进而产生了新的困境。在辩证分析“再家化”进程的基础上,寻求家庭伦理新生的演变契机,需要对数字时代下家庭伦理秩序的新的困境进行系统分析。

## 二、数字劳动嵌入对家庭伦理秩序的多维挑战

数字劳动以个体化与家庭化的形态嵌入日常生活,基于自身发展的消费逻辑、弹性分工与符码逻辑等多种特征,对家庭伦理秩序展开了系统性、结构性的“围困”。在情感伦理层面,消费逻辑将家庭内部真诚的情感互动商品化,导致了情感表达的“本真性”失效;在美德伦理层面,弹性分工模式冲击了基于性别与代际的传统家庭美德规范,造成了分工秩序的失范;在责任伦理层面,符码逻辑侵蚀了家庭成员之间及个体对社会的责任认同,引发了伦理主体的“脱嵌”。

### (一)情感伦理的侵蚀:消费逻辑下家庭情感商品化与生活表演化

在第三产业兴起并逐渐成为世界经济体主要支柱后,消费主义思潮也在全球获得广泛认同,情感劳动成为资本增殖的新引擎之一。资本增殖逻辑将原本根植于私人领域、旨在满足真实情感需求的情感互动置于公共交换领域,使其从满足人们真实情感需求的“使用价值”转换为服务资本积累的“交换价值”。数字资本与消费主义的深度耦合,进一步加剧了情感资源的商品化进程,致使家庭场域内情感伦理的自发性、真诚性与关系性陷入围困。

资本逻辑将一切社会关系转化为可交换的商品关系,即便是不生产“物质商品”的情感劳动“也可以被它们的占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sup>③</sup>。情感获得商品形式的过程使其从私人的、不可替代的生活体验转变为可量化、可流通、可增殖的生产要素,这种转变在网络直播情感劳动中尤为明显。一方面,算法依据消费逻辑精准投放内容,辅以视觉包装与营销策略,诱使

① 吉尔·德勒兹、费利克斯·加塔利:《资本主义与精神分裂(卷2):千高原》(修订译本),姜宇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360页。

② 丹·席勒:《信息资本主义的兴起与扩张:网络与尼克松时代》,翟秀凤译,王维佳校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4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23页。

观看用户对情感商品产生消费迷恋;同时,由于数字平台“变得越来越技术化、生产化,甚至能带来益处”<sup>①</sup>,情感主播在巨大流量变现的诱惑下,持续生产迎合算法的情感内容。更为关键的是,数字平台借助数字监控技术对情感劳动者展开全景监控,“使情感劳动者处于全方位的、无意识的情感劳动控制模式中,并逐渐陷入精神殖民化的境地”<sup>②</sup>,个人情感不可避免地在家场域中消退。由于个体自身的本我角色和必须从事生产性劳动的社会角色锁定了大量的情感资源,家庭成员内部的情感互动反而被视为可以推迟、压缩甚至替代的弹性付出。算法平台提供的虚拟情感互动,以其低门槛、高刺激、弱责任的特点,恰好填补了这一情感空档。其结果是,个体倾向于将残余的情感注意力倾注于虚拟社群等网络交流中,以获得代偿性的情感满足,不可避免地削减了在现实家场域中需要持续经营、深度投入却回报周期更长的情感表达。

家庭化数字劳动试图将情感劳动从依托于数字技术的“外向型输出”转变为为家庭共同体服务的“内生型再生”,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家庭内部的认同感与情感纽带。诺贝特·埃利亚斯指出,人在社群中“付出和获取的情感需要,是人的存在的基本条件”<sup>③</sup>。家庭成员共同进行数字内容创作,以加强情感交流的方式参与算法数据体系,“抱团”抵御算法力量的渗透,保留一部分原初的家庭情感空间,呈现出家庭化数字劳动的积极面向。然而,消费逻辑对家庭情感自主性的侵蚀并未扭转,反而在技术互动中被进一步遮蔽与强化。流量经济与情感维持需求相结合导致“人设化情感表演”泛滥。它往往是一种以泛娱乐化、迎合大众口味为主导的情感互动,背离了家庭成员自然流露情感的本真状态,沦为集体性的情感修饰与表演。家庭成员被迫持续扮演公众期待的角色而非家庭关系中的真实自我,消费逻辑的冲击使情感的真实表达变为“情感作秀”。这意味着家庭成为新的情感生产车间与消费场域,数字劳动也不再局限于特定工作场景,而成为一种“不依赖于他、不属于他、反过来反对他自身的活动”<sup>④</sup>。

## (二)美德伦理的失序:弹性分工中家庭分工的算法固化与权威转移

数字劳动深度嵌入家庭推动家庭内部秩序日益呈现出虚拟化、平行化与去中心化特征。同时,这种嵌入也推动家庭内部基于性别与代际的传统劳动分工结构加速重构,并赋予家庭美德伦理关系以数字化调适。其结果是,家庭美德规范呈现出算法赋权下的性别分工固化、传统权威消解等数字时代特有的现代性症候,在家庭平等性别关系和代际间孝亲仁慈伦理价值等维度形成多重结构性围困。

家场域内的个体化数字劳动推动技术赋权下的新型性别区隔与权力关系重组。一方面,算法偏见极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家庭中性别分工的不平等,即将性别识别、群体划分等算法功能与市场效率逻辑相耦合,复刻了社会再生产领域的性别分工惯性,使社会的主流消费逻辑从“物的消费”转向“符号消费”。例如,以“解放女性双手”“献给妻子的贴心礼物”等为代表的话语符号构筑了一个自动化技术能够提升家务效率、塑造精致女性形象与理想家庭的样本空间,使大多数女性感知到自主性提升,但这不过是数字劳动加剧性别分工固化的幻梦。“这种性别化的劳动操演难以改变两性之间的价值阶序,反而进一步强化了性别等级制的劳动分工”<sup>⑤</sup>,即“科学中立”与“算法优化”的技术合法性掩盖了家庭内部实际上的性别不平等。另一方面,家庭内部的数字反哺实践隐含着重塑代际权力结构与伦理关系的张力。积极的数字反哺虽常以长者接受初步技术规训的意愿为表征,但往往使掌握数字技术优势的青年一代在家庭内部建立起技术赋能的认知权威,长者则变为需要持续性被“技术驯化”的客体,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以“敬”为核心的传统孝道根基。然而,长者普遍存在的技术排斥倾向与青

① 兰登·温纳:《自主性技术:作为政治思想主题的失控技术》,杨海燕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62页。

② 马超:《论数字资本主义情感劳动新异化及其消解》,《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5年第6期。

③ 诺贝特·埃利亚斯:《个体的社会》,翟三江、陆兴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年,第20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0页。

⑤ 刘福华、戴雪红:《数字资本主义下劳动性别分工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广西社会科学》2025年第4期。

年技术反哺的失效,使得本应通过协商共同承担的技术适应性家务被迫由青年一代承担。由于传统家庭分工方式尚未充分革新,因长者“数字退出”而中断的多数家务活动未能实现代际间的平等再分配,而是被不成比例地转移至家庭中的青年成员身上,成为家庭内部代际权力结构与伦理关系革新的潜在动因。

相较于个体化数字劳动,家庭化数字劳动通过家庭成员内部的集体协作,使平等、包容与互惠等家庭美德得到彰显。在性别分工维度,“家庭围绕着‘流量’重组了性别劳动分工”<sup>①</sup>,在一定程度上松动了传统的刚性结构,为重塑更具弹性的性别分工开辟了实践空间。在代际维度,“一老一小”等成员由数字技术依赖者转化为主动参与者,不仅推动了家庭养老功能由被动赡养向价值共创转变,还拓展了家庭数字代际分工的边界。然而,家庭化数字劳动并不是“男女有序”“长幼有别”等家庭伦理秩序的简单复归,反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冲击既有家庭秩序。首先,家庭化数字劳动虽可缓解性别分工压力,但“流量经济”逻辑也可能重构并固化新的性别角色期待。其次,数字劳动推动家庭成员的交往平行化,使其往往以问题意识为核心形成决策,但“家庭利益共同体”的协作模式可能将实用理性过度引入家庭内部,模糊亲情伦理与契约关系的界限,冲击家庭美德基础。此外,家庭化数字劳动所依赖的技术性话语与开放式协作本身具有去中心化与自由商谈等特性,使家庭交往秩序潜藏着价值理性退隐的风险,这也是其必须回应的伦理诘问。

### (三)责任伦理的悬置:符码逻辑中的个体性疏离与家庭集体性隐退

以信息技术为载体的数字劳动背后隐藏着深刻的符码逻辑,受技术拜物教规训的数字劳动者也将家庭场域内的生产实践活动纳入数字资本增殖体系,形成个体化与家庭化数字劳动的双重围困。个体化数字劳动者深陷“离身”陷阱,在具有脱域性、弱合作性等特点上形成对家庭责任伦理的消解与社会责任脱嵌;家庭化数字劳动试图以具身协作破局,但仍未逃脱算法牢笼,责任伦理终在符码秩序中受到侵蚀。

个体化数字劳动中的“离身”运动消解家庭场域内的责任伦理。一方面,算法系统迫使部分劳动者为谋生而远离家庭责任场域。例如,零工劳动者受制于平台算法时效的强制,往往无暇回应家庭责任需求,进而将部分照护、陪伴等家庭责任让渡给智能监护仪等技术中介。它们以“责任代理人”的身份介入家庭生活,使个体陷入新一轮的算法闭环中。即使在劳动空间与家庭空间重叠的情境下(如居家办公、网络直播),数字技术的强吸附性也在持续解构责任伦理的“在场性”:超时劳动与特定时段的夜间劳动(如直播黄金时段)使数字劳动者的家庭生活时间与休闲时间分离,致使个体的休闲时间高度原子化并脱离家庭互动。另一方面,数字技术推动了社会的原子化和碎片化,它“向用户承诺一种虚幻的独立性,让人进行单向的沟通,而不再与他人相互对话和交流,不再需要现实的空间”<sup>②</sup>。数字技术正在构筑一种能够映射现实社会关系的虚拟架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侵蚀着个体在现实社会交往的深度与广度,并影响了社会公共责任意识的培育。此外,个体在群际关系中的沉默与缺席,也逐步侵蚀着交往与协作的社会空间。个体化数字劳动者之间有较为显著的“弱合作”特性,他们既难以在工作情境中锻造基于共同实践的集体意识,又难以在工作之外形成超越原子化个体的社群凝聚力。由此,符码逻辑最终延滞了责任伦理由家庭伦理实体向社会伦理实体、由微观基础向宏观范畴生成与升华的路径,显现出根基性的缺失与内在动力的消减趋势。

家庭化数字劳动试图以成员共在的具身协作弥合个体劳动的分散性困境,为规避“离身”运动的劳动控制提供了可能性。家庭成员对彼此劳动与生活的整体可见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责任感知;建立在血缘纽带之上的亲亲关系使家庭协作式的劳动关系得以建立,并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以家庭

① 温欣:《家庭总动员:数字劳动的家庭化和劳动的家庭分工重构——基于抖音的数字民族志研究》,《云南社会科学》2023年第6期。

② 乔纳森·克拉里:《焦土故事:全球资本主义最后的旅程》,马小龙译,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3年,第25页。

为单位的社會连带关系。在数字化技术加持下,家庭之间的连接特别是基于生产、消费关系的连接可以提升家庭集合如社区、乡村的交往水平。然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家庭伦理秩序也意味着家庭化数字劳动同样需要面对系统性风险。家庭化数字劳动的内在驱动力常常裹挟着明确的逐利动机,并与外部社会化劳动报酬形成潜在对比,驱使着家庭成员不自觉地滑向对数字技术与平台效率的集体崇拜,使其成为对社会化劳动缺失或不足的结构性的补充。家庭成员对数字经济利润符号(流量、评分、排名、可兑换收入)的狂热追逐不仅意味着对符号的无意识臣服,还意味着在整个家庭单元被符号逻辑窄化的前提下,本应面向社会共同体的责任意识与公共关怀被稀释乃至悬置,最终极易导致责任伦理在实践场域中的集体性退隐。

### 三、中国式家庭伦理秩序的纾解之道

“真正的革命并不在于分析数据的机器,而在于数据本身和我们如何运用数据。”<sup>①</sup>面对数字劳动对家庭伦理秩序的多维挑战,中国式家庭伦理秩序的纾解之道根植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它通过数字逻辑批判阻断资本逻辑向家庭核心领域的渗透,通过制度性保障与社会化服务凸显家庭劳动价值,通过强大的价值引领与文化浸润能力建立向善、和谐的家庭伦理秩序,为在数字时代守护“家和万事兴”的文明基因提供了坚实的实践保障与光明的未来图景。

#### (一)情感伦理向度的价值锚定

数字资本对家庭伦理秩序的挑战之一是对家庭成员情感的侵蚀,其中尤以“表演的生活化”与“生活的表演化”最为深刻地瓦解着家庭情感伦理的根基。“表演的生活化”指数字平台与内容创作者通过算法策略,将商业目的深藏在极具亲近性的日常场景之中,塑造出一种“虚假的贴近”。这一行为激发了用户的情感依恋与消费欲望,遵循着追求资本增殖的内核逻辑,“以便发现新的有用物体和原有物体的新的使用属性……同样要发现、创造和满足由社会本身产生的新的需要”<sup>②</sup>。“表演的生活化”持续深化将进一步导向“生活的表演化”,即家庭内部的真实互动被市场化的表演规则所重构。本应私密、自发、充满琐碎细节的家庭生活之外存在着具有普遍意义的“情感样本”,从而失去了固有的松弛与真诚。吊诡之处在于,家庭成员主动或被动参与的“表演的生活化”,最初的情感目的往往是为了对抗疏离、寻求连接,即为寻求“去异化”而参与,但平台却将这种对“本真性”的追求系统地转化为可供剥削的数据与流量<sup>③</sup>。于是,“生活的表演化”便陷入悖论:个体越是努力通过表演来重构或彰显家庭情感的价值,就越是将家庭关系更深地卷入数字资本的增殖逻辑之中,从而进一步导致了情感异化。

面对数字劳动衍生的情感异化与消费主义困境,我国在制度层面的设计可助推伦理秩序的重建与公共价值的回归,引导数字劳动向更加人本、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在监管维度,我国通过制定、实施《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制数字经济领域的新型垄断行为;通过“将公共数据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统一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sup>④</sup>,探索数字劳动的强度标准与数据赋权规则。在公共服务维度,我国着力构建情感需求的非商品化供给路径,例如将基础心理关怀、社区情感支持纳入公共服务;引导建立政府与社会协同的非营利情感互助平台,“形成政府部门之

①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盛杨燕、周涛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9—90页。

③ 福克斯、莫斯科:《马克思归来》,第92—115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51页。

间、政府部门和中介机构、企业之间信息共享的通力合作机制”<sup>①</sup>，遏制情感数据的商业化滥用。这一系列举措旨在剥离附着于情感关系的交换价值，恢复家庭作为情感本真空间的主体性与伦理自主性，为实现数字时代的家庭伦理秩序创新奠定制度基石。

资本逻辑下的数字劳动将消费主义意识形态深嵌于大众意识结构之中，正确的价值引领成为塑造主体性的文化力量的关键所在。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节俭家风的系列论述，既强调主体内在的价值自觉，又具备鲜明的公德视野，为回应数字时代的家庭伦理困境提供了重要思想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论我们国家发展到什么水平，不论人民生活改善到什么地步，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永远不能丢”<sup>②</sup>。他多次以家训为例，强调勤俭持家的好家风应世代相传；同时极其重视领导干部家庭、家风建设，提出一系列关于干部家庭家风建设的理念和举措，凸显以节俭私德连接政德公德的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俭家风的相关论述表明，每个人都是首先作为家庭的一员逐步成长起来的，消费理念和消费方式是在家庭生活中逐渐养成的。个体应在数字消费浪潮中保持清醒的道德意识，在公私交融的数字生活中明确个人权益与社会责任。在这个意义上，弘扬节俭家风既是对数字时代物欲横流的伦理救赎，也是通过俭约自守的自觉实践坚守人的主体性，为人类可持续的未来奠定道德基石。

## （二）美德伦理向度的实体构建

马克思指出，“资本的躯体可以经常改变，但不会使资本有丝毫改变”<sup>③</sup>。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资本积累逻辑具有内在连续性，其剥削本质不会因技术形态的“新”而消解，而是借助数字化进程获得了更隐蔽、更普遍的存在形式。一方面，数字劳动越是呈现出高度的自由流动性，其对女性劳动者剩余价值剥削的程度就越深。数字劳动将非雇佣劳动形式纳入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方式中，这种劳动形式在家庭场域内主要表现为家务劳动，进一步推动多数女性——与家务劳动连接更紧密的群体——被广泛卷入资本再生产环节。女性在线上平台进行的用户内容生成、数据生产、情感互动等劳动作为数据原料通过算法抓取转化为数据商品，而平台却无偿占有着数据创造的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家庭内数字反哺的底色仍由资本积累逻辑所驱动。长者对技术的生疏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劳动依附，无形中将青年所掌握的数字技能转化为隐性权力资本。青年成为数字技术的代理人，而长者被强制纳入数字技术适应体系中，进而形成了新的技术规训等级差序。

在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的时代背景下，我国以“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共同致力于消除‘数字鸿沟’”<sup>④</sup>为战略指引，着力构建完善的数字治理制度体系。一方面，强化制度法规保障，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与时俱进。国家在制定政策法律时加强性别保护，着力保障女性在数字劳动中的数据产权、信息安全及算法公正性，为女性的全面发展提供制度支撑；推进数字适老化建设，通过技术适配、数字服务优化等举措，降低老年人“触网”门槛与潜在风险，为其融入数字社会提供法律托底。另一方面，国家不断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着力推动社会力量进入家庭场域，减轻家务劳动对女性的束缚。“要帮助妇女处理好家庭和工作的关系”<sup>⑤</sup>，为女性平等参与社会生产、建设性别平等的家庭劳动格局创造条件；充分发挥社区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大众媒体的引导功能，通过推动社区教育、普及技能培训、倡导健康家庭数字使用公约等方式，做好数字技术融入“孝亲仁慈”伦理的当代实践。

在制度建设为家庭伦理秩序扩展了实践空间的同时，文化力量的深层浸润同样起着至关重要的

① 潘爱玲、李广鹏：《以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3期。

②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24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725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228页。

⑤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71页。

作用。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于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需求,系统阐释了融合现代性价值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双重伦理构建进路,为纾解数字劳动冲击下的家庭伦理困境提供了文化根基。其一,要以男女平等的现代价值观念引领家庭权力结构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妇女地位对家庭乃至社会的基石作用,指出妇女是家庭和社会的“半边天”,要“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sup>①</sup>。应积极赋予数字技术以平等价值导向,推动技术应用超越性别刻板印象,推动男女双方形成双向赋能、责任共担的家庭劳动新模式,为数字时代的家庭伦理秩序注入公正内涵。其二,要以“孝亲仁慈”传统伦理美德的创造性转化滋养代际和谐。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把弘扬孝亲敬老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sup>②</sup>、“促进家庭老少和顺”<sup>③</sup>,正是引导家庭在数字时代重新锚定代际关系的价值内核。应认识到新时代的“孝”既包含物质供养与情感依恋,又包含对长者数字生活方式选择的尊重与支持;认识到新时代的“慈”不仅是长者的慈爱,还包含青年在技术反哺过程中对长者生活世界的理解、耐心与情感包容,以共同营造双向奔赴的数字伦理空间。“孝亲仁慈”成为纾解数字时代家庭伦理秩序的疏离与代际张力,重建家庭成员情感联结与精神归属的道德内核。

### (三) 责任伦理向度的实践自觉

深刻揭示数字技术在家庭场域内运作的主客体倒置的本质及其强化的自我剥削逻辑,是打破技术拜物教迷思、唤醒家庭责任伦理实践自觉并重建主体性地位的关键认知前提。马克思指出,在机器时代,“这种自动机是由许多机械器官和智能器官组成的,因此,工人自己只是被当做自动的机器体系的有意识的肢体”<sup>④</sup>。在数字化时代,马克思所揭示的生产主客体倒置现象在家庭场域内进一步发展。一是家庭内部的数字劳动者忠于算法的程度日益加深。他们逐渐屈从并转而习惯于被跟踪偏好、解析行为、塑造需求,这使人工智能等技术系统在家庭决策和劳动中扮演“统治者”角色。物质力量似乎有了“理智生命”,“而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sup>⑤</sup>。二是资本逻辑导致家庭整体社会责任感趋于消解。家庭场域内的数字劳动在技术赋权的名义下建构出“自由自主”的工作表象。在这种表象的遮蔽下,符码逻辑高效地再生产出符合其积累需求的个体与家庭,责任伦理体系逐渐在一轮轮新的、高强度且永续强化的自我剥削循环中被侵蚀。

数字劳动的不断发展对国家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战略规划与制度设计,进一步推动责任伦理落到实处。其一,强调个体对家庭责任的主体性自觉,并将家庭发展置于国家发展战略之中。在数字时代,父母对算法的深度依赖可能会潜移默化地导致“技术至上”价值观的代际传递。2021年,我国正式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sup>⑥</sup>,聚焦父母的家庭教育责任落实,强调以育德为先、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为破解数字技术不断进步带来的家庭责任伦理困境提供了原则指南。其二,健全政策保障体系,推动数字技术与社会治理相结合,为培育社会责任伦理提供制度支撑。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满足居民线上获得社会化服务的需求”,通过强化数字家庭工程设施建设、搭建完善数字家庭系统等举措,推动数字服务向社区共享、城市共享转型,着力构建数字劳动共同体。由此,数字技术不再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本增殖工具,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伦理建构媒介。建设数字劳动共同体不仅有助于社会责任意识的沉淀与升华,更能够促进家庭与社会之间

①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第5页。

②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第23页。

③ 习近平:《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8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80页。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6页。

的数字连接,使技术真正服务于伦理实体的构建。

责任忠诚是马克思主义家庭伦理思想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庭伦理文化的精髓,也是新时代我国家庭文明建设必须恪守的核心准则。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伦理的重要论述赋予了责任忠诚以鲜明的时代内涵。其一,责任忠诚体现为家庭成员在数字时代对共同生活时空的有意识建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少年儿童应履行基本孝道,在日常点滴中培养责任意识,践行养小德成大德的家教理念;父母应“善于从点滴小事中教会孩子欣赏真善美、远离假丑恶。要注意观察孩子的思想动态和行为变化,随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sup>①</sup>。面对数字技术的发展可能导致的家庭责任被悬置的难题,家庭成员可通过有意识地规划共同离线时间,在线下的真实互动与共处中履行家庭责任,强化家庭责任伦理实体的建设根基。其二,落实家庭责任忠诚伦理有助于推动完善相关的社会责任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伦理的重要论述深刻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责任忠诚的政治文化与价值追求。对于党员干部家庭而言,责任忠诚意味着必须树立廉洁家风,要求领导干部树立底线思维,“要做到廉以修身、廉以持家,培育良好家风,教育督促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走正道”<sup>②</sup>。领导干部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亲属等同样被纳入线上、线下双重问责场域,亟须在更大程度上筑牢底线思维,在网络言行、数据使用等数字生活中养成责任伦理习惯,以严格的数字自律构建完备的家庭责任伦理,避免私人领域行为侵蚀公共责任。由此,以责任忠诚为内核的家庭伦理,不仅构成了数字时代家风建设的价值基石,更通过党员干部家庭的率先垂范转化为净化党风政风、引领社会风尚的重要实践力量,进而筑牢清正廉洁的伦理防线。

#### 四、结语

“每一种技术都既是包袱又是恩赐,不是非此即彼的结果,而是利弊同在的产物。”<sup>③</sup>在数字技术的深度参与下,家庭伦理秩序发生着显著革新并呈现出深刻的辩证性,即数字技术在极大程度上提高了劳动方式的多样性与劳动形式的自主性,亦在技术赋能与资本逻辑的张力中构成对家庭伦理秩序的多维挑战。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指出的,“在共产主义社会,机器的使用范围将和在资产阶级社会完全不同”<sup>④</sup>。机器时代的一系列伦理问题不是机器本身造成的,这与生产力和生产技术本身的“自然属性”没有关系,根本在于其“社会属性”,即机器承载的社会关系。马克思的观点指向当今数字技术发展的现实境遇,即数字劳动的发展是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实现人类解放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而技术背后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家庭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是真正需要注意的本质问题。面对数字劳动方式快速发展的社会现实,应立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坚持以“人民逻辑”引领“资本逻辑”,将人的权益与福祉放在发展数字技术、监管数字劳动的核心位置。同时,在充分发挥数字技术革新家庭伦理秩序的关键作用的前提下,应积极倡导“科技向善”的文明理念,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指引,推动家庭向人的彻底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的理想伦理实体迈进,从而实现数字技术革新与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双赢局面。

①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第17—18页。

②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第34页。

③ 尼尔·波斯曼:《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何道宽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年,第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51页。

## “Boundless Labor” and “Bounded Family”: The Transgression and Alleviation of Family Ethics by Digital Labor

Fu Hong Pan Zimeng

(School of Marxism,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0, P.R.China)

**Abstract:** As the latest wave of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ccelerates, digital labor—a new labor paradigm of the digital era—is becoming ever more deeply embedded in every dimension of social production. In this process, the boundaryless nature of digital labor significantly blurs the traditional boundaries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generating profound interaction and tension with the family ethical order. To address the emerging challenges to family ethical order in the digital era, we can use the dialectical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domesticization-de-domesticization-re-domesticization” to explore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amily labor field in the digital era based on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dynamic evolution of the spa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labor and family.

Digital labor, grounded in digital technology, constitutes a new form of labor distinct from traditional material labor. While retaining the essential attributes of labor in general, it exhibits distinctive digital characteristics. Under different social conditions, digital labor assumes varied forms and modalities. Within the domain of family order, it can be differentiated into individualized digital labor and family-based digital labor. Building on a clarification of the non-homogeneous presence of digital labor in the family domain, this study dialectically analyzes the dual modes of embeddedness and their ethical effects. It further examines the multidimensional challenges that the embeddedness of digital labor poses to the family ethical order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nsumption logic, flexible division-of-labor models, and code logic, revealing that the complex impact of digital labor on family ethical order results from the tension between these two forms.

Although digital labor exhibits new characteristics that transcend traditional labor forms across the entire labor process—including labor objects, labor instruments, and labor outcomes—it does not exceed the explanatory scope of Marx’s labor theory. Therefore, in confronting the numerous new challenges and problems that digital labor poses to the family ethical order, we must adhere to the critique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as our theoretical foundation, take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family tradition as the fundamental guidance, and draw deeply on the advantages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rough systematic measures such as improving digital governance, optimiz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deepening value guidance, we aim to refine the modern family ethical order. The goal i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inspiration for building a people-centered, resilient form of family civilization in the digital era, and to offer Chinese wisdom for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in navig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ethical order an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Keywords:** Digital labor; Family ethics; Digital civilization; Family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王玲强]